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09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将在近期就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目的、定价、影响等关注问题刊登关联交易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3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7年4月6日在泰达环保会议室召开。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孟群先生、周立先生、许育才先生、吴树桐先生、邢吉海先生、涂光备先生、沈福章先生和罗永泰先生共计9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公司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收购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主业，改善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在参考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多方协商确定以1.18元人民币/股的价格收购天津投资集团公司等8家企业持有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国投）10.39%股权，共计103,970,996股，合计122,685,775.28元人民币。此次收购完成后，加上公司原来持有北国投5.43%的股权，公司将持有北国投15.82%的股权，成为北国投第一大股东。

北国投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1994年更名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其间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各一次，使注册资本达到

50, 679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6 月, 完成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同时增资扩股 67, 818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50, 251 万元人民币, 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8 家。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 更名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经天津市政府批准, 公司分立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天津银监局批准完成减资, 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 000, 998, 873 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财政局等 35 家股东组成。

(1)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1	4253.65	3646.54
主营业务利润	2496.87	-8154.93	3652.98

(2) 2006 年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每股净资产 (元)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5776.72	12747.95	4046.01	0.93	93028.77	3646.54	3652.98	2279.09

(3) 2006 年北国投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 目前滨海新区建设已被纳入国家“十一五”规划项目, 一方面, 北国投可以利用信托投融资的制度优势, 集合多渠道的社会资金, 为滨海新区的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同时发挥其有效连接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行业优势, 促进滨海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另一方面, 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政策和“十一五”期间 5000 亿元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 将为北国投提供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

收购北国投部分股权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中外金融机构争夺资产管理市场致使信托市场竞争加剧, 给北国投带来经营风险; 二是北国投自身的管理风险。作为天津本地信托公司, 北国投在争取滨海新区投融资业务时拥有较

大的优势；同时公司将北国投强化风险监控力度，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以保证企业平稳、健康的发展，争取获得好的投资回报。

此次收购北国投部分股权，是公司业务向金融领域的进一步延伸。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资产占经营资产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都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改善。

因该事项交易金额较大，且公司与北国投系受同一企业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须报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一致同意聘请吴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聘请的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举程序合法。

附：吴盛，男，1971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93 年 7 月至 10 月曾在天津立达集团资金处任职，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 月分别在天津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部，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西安证券交易中心任上市代表，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分别在湖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管理部历任综合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2003 年 2 月曾在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财金中心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04 年 12 月起同时兼任河北威远亨迪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